

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纸质发售文件为准！

政 府 采 购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德信行
DXH TENDER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
组二、四、六重招）

采购人：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报价的资格。
 - 四、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参与投标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 8500、8318 8580。
 - 十二、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三、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6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57
投标须知前附表.....	57
一、 总则.....	60
二、 关于招标文件.....	63
三、 关于投标人.....	64
四、 关于投标文件.....	66
五、 关于开标.....	70
六、 关于评标.....	71
七、 关于定标.....	73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74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75
十、 关于合同.....	76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77
十二、 关于投诉.....	78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86
1 评标委员会.....	86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程序.....	86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8
4 确定中标人.....	88
附表：价格评审表.....	88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各包组均适用）.....	90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各包组均适用）.....	91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各包组均适用）.....	92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各包组均适用）.....	9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目录.....	95
第二章 索引.....	97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97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98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99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9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100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0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01

4-1	投标函.....	101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02
4-3	开标一览表.....	104
4-4	详细报价表.....	105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可选）.....	106
附件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107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108
4-5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109
4-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10
4-7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差异一览表.....	112
4-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4
4-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6
4-10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117
4-11	2015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8
4-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19
4-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0
4-14	投标保函.....	121
4-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22
4-16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1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25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126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12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的委托，对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 采购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采购计划批复号：440000-201811-115004-0052）
- 二、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776 万元，其中包组二：人民币 370 万元；包组四：人民币 110 万元；包组六：人民币 296 万元。
- 四、 采购数量：一批
- 五、 项目内容及要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名称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包组二	有机分析仪器设备	1 批	人民币 370 万元
	包组四	二噁英采样设备	1 批	人民币 110 万元
	包组六	常规因子采样/监测设备	1 批	人民币 296 万元

备注：

1. 项目类型：货物类；采购项目品目：A032405 环保监测设备。
2. 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招标需求书。
3.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某一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分为三个包组，投标人可选择单个包组或多个包组同时进行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如果同时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每个包组的投标文件需分别独立制作封装。
4. 本项目为《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项目编号：440000-201811-115004-0052 包二、四、六的重招项目，已中标《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项目编号：440000-201811-115004-0052 包组一、三、五的公司，不得参与投标。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

6.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双进样口）、顶空进样器、定量浓缩仪、二噁英全自动净化仪（1）、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红外烟气分析仪】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7.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8. 监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六、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说明：

1、请投标人代表携带以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购买招标文件：

1)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

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要求邮寄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dxhtender.com），在文件下载专栏下载并填写“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连同上述报名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dxh@dxhtender.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必须于本采购项目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及国内邮购费用人民币 60 元【采购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工业园支行；账号：44050147051309018101，只接受对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报名咨询电话 020-87085188，莫小姐。）

3、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成功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采购人联系邮箱：GDJCW2018@126.com。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3 月 07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安路 119 号之一金悦大厦 7 楼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3 月 21 日 9: 3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棠安路 119 号之一金悦大厦 7 楼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03 月 21 日 9: 30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棠安路 119 号之一金悦大厦 7 楼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03 月 01 日 至 2019 年 03 月 07 日止。

十三、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采购机构指定发布媒体：www.dxhtender.com。

2.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洪小姐 联系电话：020-85208593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68591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安路 119 号之一金悦大厦 7 楼

联系人：莫小姐

联系电话：020-87085188

传真：020-85208596

邮编：510665

（三）采购人：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 28 号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68591

传真：020-28368590

邮编：510308

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如有标“★”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招标文件中，如有标“▲”号的重要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将严重影响技术或商务评分。
4. 本项目在技术要求中所涉及到的产品、材料的品牌、型号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材料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参考品牌的技术要求和档次。
5. 对列入属国家强制性产品目录内的投标货物，必须出具该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
6.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双进样口）、顶空进样器、定量浓缩仪、二噁英全自动净化仪（1）、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红外烟气分析仪】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8.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包组二：气相色谱仪；包组四：废气二噁英采样器；包组六：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在招标需求中标注“◆”号）。投标人应在《详细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核心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

备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包组号	序号	包组内容	采购设备	数量 (套)	采购预算	备注
包组二	1	有机分析仪器设备	◆气相色谱仪	1	人民币 370 万元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气相色谱仪（双进样口）	1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		顶空进样器	1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定量浓缩仪	1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		冻干机	2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

	6		零级空气发生器	2			
	7		氢气发生器	2			
	8		二噁英全自动净化仪（1）	3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9		二噁英全自动净化仪（2）	2			
	10		烷基汞蒸馏仪	1			
包组四	1	二噁英采样	◆废气二噁英采样器	2	人民币 110		
	2	设备	二噁英大流量空气采样系统	3	万元		
包组六	1	常规因子采样/监测设备	CO 红外气体分析器	1	人民币 296		
	2		CO ₂ 红外气体分析器	1			
	3		氟化物大气采样器	6			
	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2			
	5		综合气体流量校准仪	1			
	6		多功能烟气分析仪	4			
	7		VOCs 采样装置	2			
	8		稀释配气装置	1			
	9		石油采样器	2			
	1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7			
	11		全球定位系统(GPS)	3			
	12		◆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	1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3		红外烟气分析仪	1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合计					人民币 776 万元		

一、项目背景

生态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基础，是评价考核各级政府改善环境质量、治理环境污染成效的重要依据。“十三五”是我国以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关键时期。人民群众的期盼、环境管理的需求，都要求加快构建科学先进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对环境管理和科学决策的支撑作用，提供的监测数据产品更加丰富、科学、准确、及时。同时，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也要求环境监测不断创新管理思路、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

近年来，随着广东省对环保工作重视力度的不断加大，环境质量状况虽然总体改善，但其跨区域跨流域的复合污染特征更加明显，重金属、新型有机污染物、生物类等污染仍然普遍存在。“十三五”时期，广东省环境管理的思路、目标、要求有新的转变，特别是环境管理的技术措施手段将朝着精细化、智能化、天空地一体化的方向迈出新的步伐，这将对环境监测的业务创新、技术支撑和能力水平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环境管理战略转型各项理念措施能否落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环境监测的技术保障是否有力。

本项目以实际工作需求为导向，实施省级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解决当前面临的监测能力与管理需求不相适应的问题。通过更新淘汰老旧仪器设备，配置技术先进的、自动化程度高的高端仪器设备，改善实验室分析和现场采样及应急硬件，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监测能力，促进实现“省级环境监测机构力争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十三五”规划目标。

★本项目为《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项目编号：440000-201811-115004-0052包二、四、六的重招项目，已中标《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项目编号：440000-201811-115004-0052包组一、三、五的公司，不得参与投标。

二、项目现状

随着广东省经济回暖，各类工业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发生。环境应急监测有利于迅速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监测，使决策者可以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性质、污染程度以及危害，为制定解决方案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应急监测能够对短时间内无法消除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环境应急监测还可找出污染的原因及源头，为查找违法排污、解决污染问题提供借鉴作用。而污染源监测，为管理者掌握污染源企业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了解影响范围、确定应对措施，提供可靠、准确的数据以及理论根据。环境质量监测方面，目前，除空气质量监测基本实现自动化监测外，水、土壤、噪声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监测仍然以手工监测为主，以手工监测数据为考核、评价以及执法的依据。而且随着环境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对监测因子的要求越来越多，检测精度要求也越来越高，业务量也随之加大，监测仪器需要与时俱进，逐渐更新换代，才能得到更加准确真实的监测数据，支撑污染攻坚水、气、土三大战役的有效开展。

监测仪器设备是开展手工监测业务的基础条件，仪器设备的多少和先进程度直接影响监测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由于省级环境监测业务量很大，而且所监测分析的均为难度较大的污染物因子，仪器使用频率高，使用时间长，日常损耗比较快。而且，污染源监测仪器使用环境恶劣，功能老化快，尽管有部分已更新换代，但仍有多台仪器已老化，故障率较高。同时由于监测仪器特性、新技术及方法发展快等因素的制约，使得环境监测仪器更新换代较快、专用性高，许多原有的仪器设备已经无法满足工作的需求。

尽管省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省级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但近年来投入经费有所减少，尤其是应急监测仪器已多年未购置，只是在2005年、2009年亚运会前及2014年购置3批应急仪器，按照10年使用期限，大部分应急监测及部分实验室仪器设备需要报废或即将需要报废。另外，“十三五”以来，环保部发布了数十个环境监测技术标准，涉及多款环境监测仪器的更新。

三、项目目标

用3年时间，逐步更新淘汰老旧仪器设备，配置技术先进的、自动化程度高的高端仪器设备，改善实验室分析和现场采样及应急硬件，具备新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能力、二噁英快速检测能力，拓展土壤、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

VOCs 及生物类等监测能力，提升应急监测装备水平，强化污染物筛查定性监测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实现“省级环境监测机构力争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十三五”规划目标。

包组二：有机分析仪器设备

一、项目背景

1、本包组采购的【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双进样口）、顶空进样器、定量浓缩仪、二噁英全自动净化仪】共 5 种设备为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二、采购清单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现有主要的实验分析、污染源监测及应急监测仪器的状况进行分析，确定目前最紧迫需要、影响日常工作开展的监测仪器设备（有机分析仪器设备）为 2018 年的购置需求。

包组号	序号	包组内容	采购设备	数量 (套)	采购预算	备注
包组二	1	有机分析仪器设备	◆气相色谱仪	1	人民币 370 万元	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2		气相色谱仪（双进样 口）	1		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3		顶空进样器	1		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4		定量浓缩仪	1		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5		冻干机	2		
	6		零级空气发生器	2		
	7		氢气发生器	2		
	8		二噁英全自动净化仪 (1)	3		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9		二噁英全自动净化仪 (2)	2		
	10		烷基汞蒸馏仪	1		

三、总体技术要求

1、本次采购财政核准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货物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完成交付后 2 个月内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参照用户招标需求书的要求进行。

3、本章对系统所需的设备进行描述如下，投标人须响应并承诺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应尽量列出具体参数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投标人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差时，须在“偏差”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但投标人必须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存在学术争议的内容不得视为正偏差。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中标方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5]年第 145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所投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内的设备，投标时应提交计量器具许可证、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等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门户网站内相关内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的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用户出示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原件。

5、投标文件重要设备性能指标及分析方法、参数符合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需提供仪器原生产厂家针对响应/优于内容出具的响应/优于声明函原件，优于的内容还需提供直观的技术说明文件，声明函需附仪器原生产厂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仪器原生产厂家单位盖章。

6、★质保期：非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因素影响，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不能维持验收标准，则通过验收即日起 3 个月内退款退货，2 年之内免费换新，3 年之内免费保修。

7、培训：中标人免费为每种设备提供现场培训、培训班培训（含交通、食宿、培训费等全部免费）。培训时间及场次由采购人根据运行需要灵活安排。

8、本项目应遵行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总体建设规范要求，实现与生态环境监测物联网

互联互通：

9、本项目应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据共建、共享规范要求，全部数据需接入生态环境监测综合管理平台，形成以生态环境监测综合管理平台为基准的数据统一出口与入口，形成统一的接口与数据服务，实现全省生态监测数据统一汇聚、分析、展示；

10、本项目应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统一中控管理要求，支持联网的设备（支持 232、485 接口和网络接口等）或业务系统应支持接入监测中心统一中控系统，实现设备、系统分布式接入、综合管控需要。

四、仪器设备采购内容

1、气相色谱仪

有机样品分析。

1. 配置

1.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

1.2 毛细管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个；

1.3 ECD 检测器 1 个；

1.4 FID 检测器 1 个；

1.5 FPD 检测器 1 个

1.6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个；

1.7 软件工作站 1 套；

1.8 备品备件 1 批：安装启动包 1 套、进样口耐高温隔垫 2 包、O 型环 3 包、惰性化带石英棉不分流衬管 15 根、惰性化带石英棉分流衬管 15 根、柱螺帽 4 个、毛细柱密封垫 20 个（适用于 0.25mm、0.32mm 等的毛细管柱）、透明样品瓶 200 个（含瓶盖）、FFAP 色谱柱 1 根、固定相为 100%聚二甲基硅氧烷，色谱柱 1 根、大通量通用气体捕集阱 1 套（带除氧、除水功能）、除烃捕集阱 1 套和除硫捕集阱 1 套。

2. 技术指标

2.1 安装要求条件：

2.1.1 仪器主机能同时安装 FID/ECD/FPD 三个检测器，无需拆卸。

★2.1.2 支持本实验室已有的吹扫捕集仪 Tekmar 9800 连接使用，吹扫进样与液体进样两种模式切换时无需拆卸硬件。

2.2 柱温箱

2.2.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至 450℃；

2.2.2 程序升温： ≥ 18 阶，可程序降温。

2.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3.1 最高温度 $\geq 400^{\circ}\text{C}$ ；

2.3.2 压力范围 0-1000Kpa，电子控压精度不低于 0.001psi；

2.3.3 保留时间重现性 $\leq 0.008\%$ 或 $\leq 0.0008\text{min}$ ；

2.3.4 峰面积重现性 $< 1\% \text{RSD}$ ；

2.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2.4.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2.4.2 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 450°C ；

2.4.3 具有自动灭火检测功能；

2.4.4 最低检测限： $< 1.5\text{pgC/s}$ ；

2.4.5 线性动态范围： $> 10^7$ ；

2.4.6 数据采集速率： $\geq 500\text{Hz}$ ；

2.5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2.5.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2.5.2 最高使用温度至少能达到 400°C ；

2.5.3 最低检出限： $< 8\text{fg/mL}$ ；

2.5.4 数据采集速率： $\geq 450\text{Hz}$ ；

2.6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2.6.1 最高使用温度至少能达到 400°C ；

2.6.2 最低检测限： $< 100\text{fgP/s}$ ， $< 2.5\text{pgS/s}$ ；

2.6.3 动态范围： $> 10^3\text{S}$ ， 10^4P ；

2.7 液体自动进样器

2.7.1 自动进样器位数不低于 100 位；

2.7.2 进样范围 1 至 50 μL ；

2.7.3 可通过扩展硬件实现震荡、加热、衍生等功能；

2.8 化学工作站

2.8.1 工作站，其配置不低于： $i5$ 以上 CPU、4G 内存、1TB 硬盘、DVD 刻录光驱、液晶显示屏 LCD/VGA

接口；激光支持网络双面打印机 1 台；

2.8.2 正版软件（含正版独立光盘）：Windows 7 以上操作环境；色谱分析软件包（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3. 验收指标

3.1 检测限：取标准品进样，通过峰面积与噪声响应计算所得。要求 FID 最低检测限 $\leq 1.5\text{pgC/s}$ ；ECD 最低检出限 $\leq 8\text{fg/mL}$ ；FPD 最低检测限 $\leq 100\text{fgP/s}$ 、 $\leq 2.5\text{pgS/s}$ ；

3.2 保留时间及峰面积重现性验收：取标准品进样重复 6 针，通过峰面积计算。要求保留时间重现性 $\leq 0.008\%$ 或 $\leq 0.0008\text{min}$ ；峰面积重现性 $< 1\%RSD$ ；

3.3 与本实验室已有的吹扫捕集仪 Tekmar 9800 连接使用，吹扫进样与液体进样两种模式切换时无需拆卸硬件。

4. 培训和售后服务要求

4.1 生产厂家在国内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4.2 仪器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

4.3 每台仪器免费提供至少 3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在国内的培训场所培训。

2、气相色谱仪（双进样口）

有机样品分析。

1. 配置

1.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

1.2 毛细管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个；

1.3 ECD 检测器 1 个；

1.4 FID 检测器 1 个；

1.5 FPD 检测器 1 个；

1.6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个；

1.7 软件工作站 1 套；

1.8 安装启动包 1 套，备品备件 1 批，每批含进样口耐高温绿色隔垫 2 包、O 型环 3 包、镀金分流平板 2 个、惰性化带石英棉不分流衬管 15 根、惰性化带石英棉分流衬管 10 根、柱螺帽 4 个、毛细柱密封垫 20 个（适用于 0.25mm、0.32mm 的毛细管柱）、透明样品瓶 200 个（含瓶盖）、固定相为 6%氰丙基苯-二甲

基硅氧烷色谱柱 1 根、大流量通用气体捕集阱 1 套（带除氧、除水功能）、除烃捕集阱 1 套和除硫捕集阱 1 套。

2. 技术指标

2.1 安装要求条件：

2.1.1 仪器主机能同时安装 FID/ECD/FPD 三个检测器，无需拆卸。

2.2 柱温箱

2.2.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至 450℃；

2.2.2 程序升温：≥18 阶，可程序降温。

2.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3.1 最高温度≥400℃；

2.3.2 压力范围 0-1000Kpa，电子控压精度不低于 0.001psi；

2.3.3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8% 或≤0.0008min；

2.3.4 峰面积重现性 <1%RSD。

2.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2.4.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2.4.2 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 450℃；

2.4.3 具有自动灭火检测功能；

2.4.4 最低检测限：<1.5pgC/s；

2.4.5 线性动态范围：>10⁷；

2.4.6 数据采集速率：≥500Hz；

2.5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2.5.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2.5.2 最高使用温度至少能达到 400℃；

2.5.3 最低检出限：<8fg/mL；

2.5.4 数据采集速率：≥450Hz；

2.6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2.6.1 最高使用温度至少能达到 400℃；

2.6.2 最低检测限：<100fgP/s，<2.5pgS/s；

2.6.3 动态范围： $> 10^3S, 10^4P$;

2.7 液体自动进样器

2.7.1 自动进样器位数不低于 100 位；

2.7.2 进样范围 1 至 50 μL ；

2.7.3 可通过扩展硬件实现震荡、加热、衍生等功能；

2.8 化学工作站

2.8.1 工作站 1 套，配置不低于：i5 以上 CPU、4G 内存、1TB 硬盘、DVD 刻录光驱、液晶显示屏 LCD/VGA 接口以及正版操作系统；激光支持网络双面打印机 1 台；

2.8.2 正版软件（含正版独立光盘）：Windows 7 以上操作环境；色谱分析软件包（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3. 验收指标

3.1 检测限：取标准品进样，通过峰面积与噪声响应计算所得。要求 FID 最低检测限 $\leq 1.5\text{pgC/s}$ ；ECD 最低检出限 $\leq 8\text{fg/mL}$ ；FPD 最低检测限 $\leq 100\text{fgP/s}$ 、 $\leq 2.5\text{pgS/s}$ ；

3.2 保留时间及峰面积重现性验收：取标准品进样重复 6 针，通过峰面积计算。要求保留时间重现性 $\leq 0.008\%$ 或 $\leq 0.0008\text{min}$ ；峰面积重现性 $< 1\%RSD$ 。

4.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4.1 生产厂家在国内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4.2 仪器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

4.3 每台仪器免费提供至少 3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在国内的培训场所培训。

3、顶空进样器

有机样品分析前处理，可与各种型号的气相色谱仪连用。

1. 性能要求

1.1 可与各种型号的气相色谱仪联用。

1.2 带捕集装置顶空进样器 1 套；40 位或以上自动进样盘 1 套；传输线 1 根（满足用户所接 GC 的长度要求）；O 型圈 10 个；进样针密封附件 2 个；压盖器和起盖器各 1 个；捕集阱配套耗材 6 套；配套顶空瓶 200 个；瓶盖及垫 600 个；捕集阱 1 个。

1.3 静态顶空测定水中乙醇的 RSD $\leq 1.5\%$ （重复次数 10 次）。

- 1.4 使用全封闭传输系统。
- 1.5 具有常规进样功能、自动连续重叠模式。自动连续重叠模式可连续加热至少 10 个样品瓶。
- 1.6 样品容量 ≥ 40 位。
- 1.7 样品加热温度最高温不低于 210℃ 增量 1℃。
- 1.8 传输线温度最高温不低于 210℃ 增量 1℃。
- 1.9 全部气路由电子气路控制。
- 1.10 配置捕集装置
 - 1.10.1 捕集解吸温度最高不低于 350℃。
 - 1.10.2 捕集升温速率不小于 1000℃/min 。
 - 1.10.3 捕集进样模式和常规进样模式可控制自动切换，无需拆卸硬件。
- 1.11 带干吹除水功能。

2. 验收指标

测定水中乙醇的 RSD $\leq 1.5\%$ （重复次数 10 次）。

3.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3.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能为用户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3.2 人员培训。除仪器安装时现场培训外，每年提供一定次数的厂家培训中心培训。提供不少于 2 个免费培训名额，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的程度。

4、定量浓缩仪

环境介质中半挥发性有机物样品前处理，集合平行蒸发、平行定量浓缩功能，取代旋转蒸发、浓缩，提高前处理工作效率。

1. 主机

- 1.1 真空减压浓缩，带溶剂冷凝回收装置、精确真空控制、加热控温功能。
- 1.2 配套最大体积为 100-130mL 范围内的 1mL 玻璃定量试管 4 套及相应的工作模块，实现同时对至少 6 个 100-130ml 以内样品浓缩至 1ml；配套最大体积为 200-250mL 范围内的 1mL 玻璃定量试管 4 套及相应的工作模块，实现同时对至少 6 个 200-250ml 体积样品浓缩至 1ml，无需看护。其中原装定量试管各规格不少于 1 套，保证良好密封性，能与仪器配套使用。

- 1.3 具有样品管加热控温功能，控温范围不小于室温至 60℃，具有梯度温度程序设置与转速控制功能。
- 1.4 接触部件、蒸汽管路为耐化学腐蚀惰性材质，每个样品间有防污染设计，防止交叉与样品污染。
- 1.5 能在使用过程中随时观察浓缩蒸发变化情况。
- 1.6 满足标准 HJ 805-2016 中规定的 16 种多环芳烃，其回收率验收标准如下，萘、蒽、蒽烯：60%以上，其它 13 种 80%以上（浓缩液初始体积为 180mL），且加标物在浓缩管的残留量小于 10%；阳性样品与空白样品同时处理时，空白样无污染干扰。

2. 真空泵

- 2.1 配置变频无油隔膜真空泵，具有耐化学腐蚀 PTFE 膜。
- 2.2 具有变频控制功能，降低能耗，保持实验过程平稳。
- 2.3 最低真空度：≤5mbar。

3. 控制器

- 3.1 配有操作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和控制真空度，真空度控制范围不小于 1-1000mbar。
- 3.2 内置常用的溶剂数据方法，自动设定相应的蒸馏条件，并可自行扩展数据库。
- 3.3 有控制暴沸和起泡设计，用于易起泡或易爆沸的液体。
- 3.4 带真空梯度功能，可设定真空梯度步骤，适用于混合溶剂样品。

4. 冷却循环水机

流量与温度能满足该浓缩仪的正常使用。

5. 验收指标

5.1 配套最大体积为 100-130mL 范围内的 1mL 玻璃定量试管 4 套及相应的工作模块，实现同时对至少 6 个 100-130ml 以内样品浓缩至 1ml；配套最大体积为 200-250mL 范围内的 1mL 玻璃定量试管 4 套及相应的工作模块，实现同时对至少 6 个 200-250ml 体积样品浓缩至 1ml，无需看护。定量试管各规格不少于 4 套，保证良好密封性，能与仪器配套使用。

5.2 满足标准 HJ 805-2016 中规定的 16 种多环芳烃，其回收率验收标准如下。萘、蒽、蒽烯：60%以上，其它 13 种 80%以上（浓缩液初始体积为 180mL），且加标物在浓缩管的残留量小于 10%；阳性样品与空白样品同时处理时，空白样无污染干扰。

- 5.3 可设置真空梯度，温度梯度、浓缩模块转速与定时并带有常见溶剂数据库。
- 5.4 变频无油隔膜真空泵，具有耐化学腐蚀 PTFE 膜，最低真空度不高于 5mbar。
- 5.5 配套循环水冷系统满足 HJ 805-2016 浓缩时的正常工作需求。

6. 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 6.1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 6.2 主机、无油真空泵、真空控制器、冷却循环水机终身维修。
- 6.3 现场免费培训至少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5、冻干机

1. 技术指标

- 1.1 应用于土壤等样品的冷冻干燥；
- 1.2 最低冷阱温度（空载）： $\leq -56^{\circ}\text{C}$ ；
- 1.3 真空度（空载）： $\leq 10\text{Pa}$ ；
- 1.4 冷阱具有前期样品独立预冻功能，无需再配备超低温冰箱及用液氮处理；
- 1.5 物料托盘：不少于 4 层，总冻干面积不低于 0.18m^2 。

2. 配置

- 2.1 冻干机主机（含压缩机），1 台；
- 2.2 物料架，1 个；
- 2.3 样品盘不少于 4 个；
- 2.4 真空泵，1 台；
- 2.5 真空泵尾气收集装置，2 套；
- 2.6 其他管线等常规部件和机械泵尾气管等。

3. 验收指标

- 3.1 最低冷阱温度（空载）： $\leq -56^{\circ}\text{C}$ ；
- 3.2 真空度（空载）： $\leq 10\text{Pa}$ ；
- 3.3 冷阱具有前期样品独立预冻功能，无需再配备超低温冰箱及用液氮处理；
- 3.4 物料托盘：不少于 4 层，总冻干面积不低于 0.18m^2 。

4. 售后服务和培训

安装调试至仪器可正常运行，提供不少于 2 人免费培训，保证用户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技能。

6、零级空气发生器

配套气相色谱仪使用。

1. 硬件配置

1.1 零级空气发生器 1 台；

1.2 配套空压机 1 台

2. 技术要求

2.1 零级空气最大产气量不低于 3.5L/min。

2.2 配备具有自动排水功能的无油空压机，空压机输出最大压力不低于 8bar，能与零级空气发生器配套使用。

2.3 具有压力、温度安全保护装置，当压力、温度异常时仪器会有提示显示。

2.4 配备该设备正常运转所必备的工具及所需的零配件。

2.5 开机纯化时间不大于 70 分钟，能快速稳定，并持续长时间不间断正常运行（7 天以上）。

2.6 至少支持两台气相色谱仪同时使用时供气。

3. 验收指标

3.1 能与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气相色谱仪连接使用，并同时为两台气相色谱一起使用时提供洁净气源。

3.2 能持续长时间不间断正常运行（一周以上）。

3.3 开机纯化时间不大于 70 分钟。

3.4 具有自动排水功能的无油空压机，配套空压机能与零级空气发生器配套使用。

4.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4.1 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能为用户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4.2 安装调试至仪器可正常运行，提供不少于 2 人免费培训，保证用户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技能。

7、氢气发生器

配套气相色谱仪使用。

1. 技术指标

1.1 使用纯水电解，无需碱液。

1.2 氢气流量：0-500mL/min 及以上；

1.3 输出压力：0-0.4MPa 及以上；

1.4 氢气纯度：不低于 99.999%。

2. 配置：

2.1 主机一台；

2.2 支持仪器正常运行的配件或耗材。

3. 验收指标

3.1 使用纯水电解，无需碱液。

3.2 氢气流量：0-500mL/min 及以上（由供货商提供证明材料）。

3.3 输出压力：0-0.4MPa 及以上（由供货商提供证明材料）。

3.4 氢气纯度：不低于 99.999%。氢气纯度的验收报告（由仪器厂商提供加盖公章证明）。

4.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安装调试至仪器可正常运行，提供不少于 2 人免费培训。

8、二噁英全自动净化仪（1）

1. 环境要求：环境温度：10℃-30℃；相对湿度：5%-95%RH；

2. 技术参数

2.1 可用于污染源废气、土壤、生物样本等样品中的二噁英和 PCBs 分离净化；

2.2 样品萃取液全自动上样和残留样品自动润洗上样，无需样品预处理净化和手动上样；

2.3 净化系统实现 PCBs 和二噁英单独净化分离；

2.4 样品净化时间不超过 1 个小时。单个样品净化总溶剂消耗不得超过 350mL；

2.5 净化柱可以达到插即用，不同净化柱切换方便、快捷，无需螺丝和任何工具；

2.6 系统管道密闭性好；

2.7 仪器具有安全感应保护功能，在仪器运行过程中，如打开或外力碰触相关部件，仪器会停止运行；

2.8 净化柱：净化柱和柱密封帽应单独使用，密封帽自动密封，净化柱采用高耐压玻璃材质，避免与目标物的反应；

2.9 触摸屏设计，内置用户权限管理；

2.10 系统内置二噁英净化标准方法，也可自行编辑方法，并可储存多个方法（>3），方法编辑可用文字或数字，编辑完成后可设定密码保护；可进行单独组分参数的设定，如流速，收集时间、时长等；

2.11 样品处理过程中可进行动态预览。

3. 配置

3.1 二噁英净化系统主机 3 套。

3.2 仪器相应标准配件 3 套：每套包括定量环不少于 1 个、相对应的净化空柱不少于 1 套、溶剂过滤器头不少于 7 个、仪器配套的工具包不少于 1 套。

3.3 净化柱（硅胶柱、氧化铝柱、活性炭柱）45 套。

4. 验收指标

4.1 用废气样品的提取液进行净化实验，净化后样品进行高分辨气相-高分辨质谱测试分析，分析结果中样品的提取内标回收率应达到 HJ 77.1-2008、HJ 77.2-2008、HJ 77.3-2008、HJ 77.4-2008 方法要求；

4.2 采用标准溶液样品进行全自动净化处理，其仪器分析与准确值相对偏差小于 30%。

5.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5.1 安装调试至仪器可正常运行，提供不少于 4 人免费培训，保证用户掌握仪器的操作技能。

5.2 设备整个使用期内，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要求后，迅速响应，由维修工程师进行故障了解和排除指导；如仍不能排除，48 小时内将派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9、二噁英全自动净化仪（2）

1. 环境要求：环境温度：10℃-30℃；相对湿度：5%-95%RH

2. 技术参数

2.1 可用于污染源废气、土壤、生物样本等样品中的二噁英和 PCBs 分离净化；

2.2 样品萃取液全自动上样和残留样品自动润洗上样，无需样品预处理净化和手动上样；

2.3 净化系统实现 PCBs 和二噁英单独净化分离；

2.4 样品净化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总溶剂消耗不超过 700mL；

2.5 净化柱可以达到插即用，不同净化柱切换方便、快捷，无需螺丝和任何工具；

2.6 系统管道密闭性好；

2.7 仪器具有安全感应保护功能，超过压力系统报警阈值会自动停止运行；

2.8 净化柱：净化柱和柱密封帽应单独使用，密封帽自动密封，净化柱采用高耐压玻璃或特氟龙材质，避免与目标物的反应；

2.9 触摸屏设计，内置用户权限管理；

2.10 系统内置二噁英净化标准方法，也可自行编辑方法，并可储存多个方法（>3），方法编辑可用文

字或数字，编辑完成后可设定密码保护；可进行单独组分参数的设定，如流速，收集时间、时长等；

2.11 样品处理过程中可进行动态预览。

3. 配置

3.1 二噁英净化系统主机 2 套。

3.2 仪器相应标准配件 2 套：每套包括相对应的净化空柱不少于 1 套、溶剂过滤头不少于 8 个、仪器配套的工具包不少于 1 套。

3.3 净化柱（硅胶柱、氧化铝柱、活性炭柱）30 套。

4. 验收指标

4.1 用废气样品的提取液进行净化实验，净化后样品进行高分辨气相-高分辨质谱测试分析，分析结果中样品的提取内标回收率应达到 HJ 77.1-2008、HJ 77.2-2008、HJ 77.3-2008、HJ 77.4-2008 方法要求；

4.2 采用标准溶液样品进行全自动净化处理，其仪器分析与准确值相对偏差小于 30%。

5.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5.1 安装调试至仪器可正常运行，提供不少于 4 人免费培训，保证用户掌握仪器的操作技能。

5.2 设备整个使用期内，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要求后，迅速响应，由维修工程师进行故障了解和排除指导；如仍不能排除，48 小时内将派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10、烷基汞蒸馏仪

1. 技术指标

1.1 应用于水样中烷基汞蒸馏前处理，支持配合实验室现有的烷基汞分析仪（美国 Brooks Rand，型号：MERX）使用；

1.2 加热部件控温范围常温至 150℃，精度为±1℃，过热自动断电，样品的加热孔位不低于 10 个；

1.3 样品管、接收管及盖材质均为特氟龙材质；

1.4 样品接受部分不低于 10 孔位，孔位的材料为金属等传热较好材质，且具备相应的冷凝部件。

2. 配置

2.1 加热模块、接收部件；

2.2 样品管、接收管及相关管线不低于 10 套。

3. 验收指标

3.1 应用于水样中烷基汞蒸馏前处理；

- 3.2 加热部件控温范围常温至 150℃，精度为±1℃，过热自动断电，样品的加热孔位不低于 10 个；
- 3.3 样品管、接收管及盖材质均为特氟龙材质（由厂家提供相关证明用于验收）；
- 3.4 样品接受部分不低于 10 孔位，孔位的材料为金属等传热较好材质，且具备相应的冷凝部件。

4.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接到用户通知后，免费安装调试至仪器可正常运行，提供至少 2 人免费培训，保证培训人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技能。

五、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团队要求

为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要求中标人在实施服务期内，本包组须配置服务人员不少于 2 名专职工作人员驻点在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专职工作人员应具备丰富的设备安装等相关经验，同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的管理。

2、工期（交货期）要求

采购货物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完成交付后 2 个月内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3、质量控制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带相关的合法生产厂商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应用需求，且不存在第三方侵权行为。

3. 投标人应在十年内保证易损件和备件在项目区内的正常供应。

4、培训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现场免费培训，免费培训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2. 中标供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5、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产品试用后，由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

①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中标方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合法的原生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证、商检证明等完整资料给买方审计和采购部门核查。

②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③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④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6、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制。

2.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中标方负责免费保修，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非使用者人为或自然力因素下，仪器设备核心部件损坏，则通过验收即日起3个月内退款退货，2年之内免费换新，3年之内免费保修，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不高于8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4. 提供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

7、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价的80%。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 (1)、项目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 项目验收款：中标人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通过采购人内部评审/验收或专家评审/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额的20%。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 (1)、项目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3)、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采购人因财政政策影响关帐，合同余款由中标人先提供银行开具的等额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和保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

包组四：二噁英采样设备

一、项目背景

1、本包组采购的【废气二噁英采样器、二噁英大流量空气采样系统】共 2 种设备。

二、采购清单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现有主要的实验分析、污染源监测及应急监测仪器的状况进行分析，确定目前最紧迫需要、影响日常工作开展的监测仪器设备（二噁英采样设备）为 2018 年的购置需求。

包组号	序号	包组内容	采购设备	数量 (套)	采购预算	备注
包组四	1	二噁英采样设备	◆废气二噁英采样器	2	人民币 110 万元	
	2		二噁英大流量空气采样系统	3		

三、总体技术要求

1、本次采购财政核准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货物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完成交付后 2 个月内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参照用户招标需求书的要求进行。

3、本章对系统所需的设备进行描述如下，投标人须响应并承诺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应尽量列出具体参数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投标人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差时，须在“偏差”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但投标人必须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存在学术争议的内**

容不得视为正偏差。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中标方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5]年第 145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所投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内的设备，投标时应提交计量器具许可证、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等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门户网站内相关内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的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用户出示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原件。

5、投标文件重要设备性能指标及分析方法、参数符合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需提供仪器原生产厂家针对响应/优于内容出具的响应/优于声明函原件，优于的内容还需提供直观的技术说明文件，声明函需附仪器原生产厂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仪器原生产厂家单位盖章。

6、★质保期：非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因素影响，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不能维持验收标准，则通过验收即日起 3 个月内退款退货，2 年之内免费换新，3 年之内免费保修。

7、培训：中标人免费为每种设备提供现场培训、培训班培训（含交通、食宿、培训费等全部免费）。培训时间及场次由采购人根据运行需要灵活安排。

8、本项目应遵行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总体建设规范要求，实现与生态环境监测物联网互联互通；

9、本项目应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据共建、共享规范要求，全部数据需接入生态环境监测综合管理平台，形成以生态环境监测综合管理平台为基准的数据统一出口与入口，形成统一的接口与数据服务，实现全省生态监测数据统一汇聚、分析、展示；

10、本项目应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统一中控管理要求，支持联网的设备（支持 232、485 接口和网络接口等）或业务系统应支持接入监测中心统一中控系统，实现设备、系统分布式接入、综合管控需要。

四、仪器设备采购内容

1、废气二噁英采样器

1. 设备总体要求

用于污染源废气中二噁英采集。采样系统符合我国（HJ 77.2-2008）或美国（EPA 23 方法）相关标准

的要求。

2. 技术指标要求

2.1 废气二噁英采样装置包括采样管、滤筒、气相吸附单元、冷凝装置、采样泵、流量计和控制装置等部分。

2.2. 内置自动打印机，同时配有 RS232 接口及 USB 接口，方便打印、下载、存储数据（大于 500 个报告）、软件的升级等功能。

2.3. 采样管材料为硼硅酸盐玻璃、石英玻璃或钛金属合金，滤筒托架用硼硅酸盐玻璃或石英玻璃制成，尺寸要与滤筒相匹配，便于滤筒的取放，接口处密封良好。

2.4. 带液体冷凝装置的气相吸附单元为气相吸附柱，为内径 30~50mm、长 70~200mm、容量 100~150ml 的玻璃管，可装填 20~40g 吸附材料。冷凝装置用于分离、贮存废气中冷凝下来的水，液体冷凝装置由不少于 4 个 0.5~1L 的吸收瓶串联组成，在第 4 个吸收瓶出口连接处，应配有插入式温度计，该温度计可测量范围应覆盖 0~25℃，真值测量误差在 ±1℃ 以内。冷凝装置采用冷却水循环装置降温，并保证采样过程中冷却水温度保持在 5℃ 以下，气相吸附柱温度保持在 30℃ 以下。气相吸附柱应采用避光措施。

2.5. 配置采样杆 2 套（规格分别为 1500mm 和 2000mm 各一套），采样杆系统为可拆卸的集成组装部件，包括采样头、采样杆、加热冷却装置、热电偶、等速采样跟踪系统。所有直接接触到二噁英样品的采样系统部件连接为石英或钛合金硬连接，密封垫圈为聚四氟乙烯或石墨材料，滤筒杯及相关连接组件均为钛合金或玻璃材质，不得使用其它材料。采样杆、滤筒加热系统加热温度可控制在 105~125℃ 范围内；配套用的采样头钛合金鹅颈弯嘴 2 套，每套并配有 4.5、6、7、8、10、12mm 各型号钛合金采样嘴各 1 只。

2.6. 采样泵空载抽气流量应不少于 60L/min，当采样系统负载阻力为 20kPa 时，流量应不低于 30L/min，在装有滤筒和气相吸附剂时能达到 10~40L/min 的流量，可连续运行 12 小时以上，具有流量调节功能。采样泵泵速可根据采样工况自动调节运转，采样方式为等速跟踪采样，等速跟踪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s。

2.7. 采样体积的测量采用湿式或干式气体流量计，量程 10~40L/min，精度 0.1L/min。设备应配有废气温度、水分含量、压力、气流速度等参数的测量设施，在采样前可进行漏气测试，整体采样系统气密性检测满足 GB/T 16157 要求，可打印漏气测试结果。

2.8. 配套触屏式工作站 1 台及其配件，内装有操作系统，可用于数据处理等。

2.9. 支持通讯的 COM 串行口（9 针）/USB 口及链接线，并提供数据传输的通讯协议。

2.10. 内置自动打印机，仪器自带软件导出仪器内部存储的数据文件，最终生成的文件是通用的文件

格式。

3. 单套系统配置清单

配制清单见下表：

表1 单套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规格编号	数量
1	等速自动跟踪采样器（包括采样泵、流量计、累积流量计、定时系统、自动跟踪系统等）及相关附件	1 套
2	采样主机内置自动打印机	1 台
3	1500mm 长度的钛合金采样杆（含 1 根同规格的钛合金内杆）	1 根
4	2000mm 长度的钛合金采样杆（含 1 根同规格的钛合金内杆）	1 根
5	采样杆滤筒加热系统（匹配 1500m 和 2000m 的采样杆）	2 套
6	钛合金鹅颈弯嘴 1 套，并配 4、5、6、7、8、10、12mm 等各型号钛合金采样嘴各 1 只；	2 套
7	完整的各种连接组件（包括滤筒、树脂筒、冷凝水收集瓶和各接头及密封垫圈）	1 套
8	冷凝系统（包含冷凝管 1 套，冷凝管支撑系统 1 套，以及相配套的循环水硅胶管 1 套）	1 套
9	采样仪器和相关配件需要配备野外运输箱	1 套
10	工作站：配置 windows10 等主流操作系统、12 至 13 寸显示触控屏，分辨率不小于 250ppi；第八代以上 i7 系列酷睿处理器，不小于 16GB 内存；不小于 1TB SSD 固态硬盘；具有 USB3.0、connect 端口等接口。该电脑配件 1 套：含 Touch ID 指纹技术的键盘盖 1 个，可折叠的全尺寸键盘和触摸板；蓝影技术的蓝牙鼠标 1 个；带倾斜功能触控笔 1 个，4096 级压力感应；配套该工作站可用的接口转化器 1 个（支持不少于 4 个 usb3.0 端口、1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1 条 surface connect 连接线、1 个电源端口）。	1 套

4. 培训要求

免费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提供至少 5 人免费培训，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2、二噁英大流量空气采样系统

1. 设备总体要求

用于大气颗粒物和气相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采集，符合 HJ 77.2-2008 标准要求，具备颗粒相、气相污染物同时采集吸附功能。机箱可以上锁，便于移动和保管，具有遮雨和防雨功能。

2. 技术指标要求

2.1. 环境空气二噁英采样系统应由过滤材料、吸附材料、流量计和采样泵组成，过滤材料支架尺寸应与滤膜匹配，吸附材料容器应能够容纳 2 块 PUF，并保证系统的气密性。PUF 的规格 $\Phi 90\sim 100\text{mm}$ ，厚 50~60mm，密度 0.016g/cm³。PUF 在直径上应比吸附材料充填管略大。

2.2. 采样泵进行中等流速采样时，在装有滤膜状态下，负载流量能达到 400L/min，并具有流量自动调节功能，能够保证在 100~300L/min 的流量下连续长时间采样。

2.3. 使用具有温度、压力校正功能的累计流量计，流量计在中等流速采样时，可设定流量范围为 100~300L/min。流量计在环境空气二噁英采样系统正常使用状态下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校准。

2.4. 设备采样流速实时更新，可自动恒流采样，抽气泵使用寿命大于 10000 小时。

2.5. 仪器具有低电压、过压，过热保护功能，流量、压力、温度测试功能。

2.6. 配有专用温度和环境压力传感器，自动存储保存数据。具有断电保护及恢复记忆功能，采样过程中停电能自动保存采样数据，来电后继续采样。

2.7. 具有定时开关机、定时采样、延时采样功能，可以设置开始和结束采样时间；采样时间设置范围为 0~999h。

2.8. 采样中可实时测定、数字式显示并自动储存气温、大气压、采样时间、瞬时流量、累计流量等参数，自动计算标况体积，并具有记录功能和下载功能，能记录 500 组以上采样数据，记录参数至少包括采样时间、累计时间、设定流量、累计流量、平均流量、大气压力、大气温度和报错等功能。

2.9. 支持通讯的 COM 串行口（9 针）/USB 口及连接线，并提供数据传输的通讯协议（附说明文档）。

2.10. 能通过仪器自带软件导出仪器内部存储的数据文件，最终生成的文件是通用的文件格式（txt 格式或 excel 格式）（附说明文档，操作指导书）。

2.11 操作系统

2.11.1 主机一体式液晶显示，数字多功能键；

2.11.2 USB/RS232 主流数据输出接口，可将仪器内置数据输出和打印。

2.12 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5~+45℃，相对湿度：≤95%。

3、基本配置

主机 1 套、石英纤维滤膜（配合主机使用）100 张、PUF（配合主机使用）50 个。

4、培训要求

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提供至少 5 人免费培训，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五、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团队要求

为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要求中标人在实施服务期内，本包组须配置服务人员不少于 2 名专职工作人员驻点在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专职工作人员应具备丰富的设备安装等相关经验，同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的管理。

2、工期（交货期）要求

采购货物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完成交付后 2 个月内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3、质量控制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带相关的合法生产厂商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应用需求，且不存在第三方侵权行为。

3. 投标人应在十年内保证易损件和备件在项目区内的正常供应。

4、培训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现场免费培训，免费培训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2. 中标供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5、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产品试用后，由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

①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中标方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合法的原生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证、商检证明等完整资料给买方审计和采购部门核查。

②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③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④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3. 验收指标：

①废气二噁英采样器：

主机控制单元采用触摸屏控制，同时具备 RS232 接口及 USB 接口，方便打印、下载、存储数据（大于 500 个报告）、软件的升级等功能，主机内置自动打印；采样泵泵速可根据采样工况自动调节的运转，采样方式为等速跟踪采样；冷凝系统，全自动循环水的冷凝装置和采样系统相匹配制冷温度在 0-45℃ 可以自由设置，最低制冷温度要达到 4℃ 或以下；采样杆 2 套（规格分别为 1500mm 和 2000mm 各一套），采样杆系统为可拆卸的集成组装部件，包括采样头、采样杆、加热冷却装置、热电偶、等速采样跟踪系统，所有直接接触到二噁英样品的采样系统部件连接为石英或钛合金硬连接，密封垫圈为聚四氟乙烯或石墨材料，滤筒杯及相关连接组件均为钛合金或玻璃材质；配套用的采样头钛合金鹅颈弯嘴 2 套，每套并配 4、5、6、7、8、10、12、14mm 各型号钛合金采样嘴各 1 只；符合 EPA23 方法和 HJ77.2-2008 中关于废气二噁英监测的相应要求；设备在采样前可进行漏气测试，整体采样系统气密性检测满足 GB/T 16157 要求；触屏式操作及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台，windows10 等主流操作系统，触控屏，第八代以上 i7 系列酷睿处理器，不小于 16GB 内存；不小于 1TB SSD 固态硬盘；具有 USB3.0、surface connect 端口等接口。

②二噁英大流量空气采样系统

采样泵配备无刷风机，流量计带电子流量调节系统，自动补偿负载损失，允许采样流速实时更新，可自动恒流采样，流量可以自动设置，流量设定范围：100-600L/min；负载情况下（安装滤膜和 PUF 后）最大流量 ≤ 1000 L/min；流量相对误差：设定流量的 $\pm 5\%$ 以内；自动存储保存数据，备用电池断电保护、来电自动重启、时间记录、管理和报告异常、暂停和断电、以上事件被记录在内存中；具有定时开关机、定时采样、延时采样功能，可以设置开始和结束采样时间，采样时间设置范围为 0~999h；采样中可实时测定、数字式显示并自动储存气温、大气压、采样时间、瞬时流量、累计流量等参数，自动计算标况体积；具有断电保护及恢复记忆功能，采样过程中停电能自动保存采样数据，来电后继续采样；记录参数至少包

括采样时间、累计时间、设定流量、累计流量、平均流量、大气压力、大气温度和报错等功能；符合 HJ77.2-2008 中对空气二噁英采样的相应要求。

6、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制。

2.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中标方负责免费保修，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非使用者人为或自然力因素下，仪器设备核心部件损坏，则通过验收即日起 3 个月内退款退货，2 年之内免费换新，3 年之内免费保修。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4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4. 若设备故障在检修工作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 提供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

7、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价的 80%。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 (1)、项目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 项目验收款：中标人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通过采购人内部评审/验收或专家评审/验收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 (1)、项目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3)、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采购人因财政政策影响关帐，合同余款由中标人先提供银行开具的等额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和保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

包组六：常规因子采样/监测设备

一、项目背景

1、本包组采购的【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红外烟气分析仪】共 2 种设备为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2、招标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采购清单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现有主要的实验分析、污染源监测及应急监测仪器的状况进行分析，确定目前最紧迫需要、影响日常工作开展的监测仪器设备（常规因子采样/监测设备）为 2018 年的购置需求。

包组号	序号	包组内容	采购设备	数量 (套)	采购预算	备注
包组六	1	常规因子采样/监测 设备	CO 红外气体分析器	1	人民币 296 万元	
	2		CO ₂ 红外气体分析器	1		
	3		氟化物大气采样器	6		
	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2		
	5		综合气体流量校准仪	1		
	6		多功能烟气分析仪	4		
	7		VOCs 采样装置	2		
	8		稀释配气装置	1		
	9		石油采样器	2		
	1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7		
	11		全球定位系统(GPS)	3		
	12		◆便携式红外烟气分 析仪	1		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13		红外烟气分析仪	1		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	--	---------	---	--	--------------

三、总体技术要求

1、本次采购财政核准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货物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完成交付后 2 个月内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参照用户招标需求书的要求进行。

3、本章对系统所需的设备进行描述如下，投标人须响应并承诺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应尽量列出具体参数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投标人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差时，须在“偏差”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但投标人必须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存在学术争议的内容不得视为正偏差。**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中标方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5]年第 145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所投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内的设备，投标时应提交计量器具许可证、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等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门户网站内相关内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的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用户出示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原件。

5、投标文件重要设备性能指标及分析方法、参数符合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需提供仪器原生产厂家针对响应/优于内容出具的响应/优于声明函原件，优于的内容还需提供直观的技术说明文件，声明函需附仪器原生产厂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仪器原生产厂家单位盖章。

6、★质保期：非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因素影响，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不能维持验收标准，则通过验收即日起 3 个月内退款退货，2 年之内免费换新，3 年之内免费保修。

7、培训：中标人免费为每种设备提供现场培训、培训班培训（含交通、食宿、培训费等全部免费）。
培训时间及场次由采购人根据运行需要灵活安排。

8、本项目应遵行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总体建设规范要求，实现与生态环境监测物联网互联互通；

9、本项目应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据共建、共享规范要求，全部数据需接入生态环境监测综合管理平台，形成以生态环境监测综合管理平台为基准的数据统一出口与入口，形成统一的接口与数据服务，实现全省生态监测数据统一汇聚、分析、展示；

10、本项目应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统一中控管理要求，支持联网的设备（支持 232、485 接口和网络接口等）或业务系统应支持接入监测中心统一中控系统，实现设备、系统分布式接入、综合管控需要。

四、仪器设备采购内容

1、CO 红外气体分析器

1. 设备总体要求

用于废气及环境空气中 CO 的含量测定，符合《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HJT44-1999）、《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9801-88）等标准的要求。

2. 技术指标要求

2.1 量程漂移：±1%FS/d；

2.2 零点漂移：±1%FS/d；

2.3 线性误差：±1%FS；

2.4 量程范围：（0~50~500ppm）（可在量程范围内选择）；

2.5 最小量程：CO：（0~30）×10⁻⁶；

2.6 双量程：最大量程比 1:10；

2.7 测量组份：CO；

2.8 重复性：≤0.5%；

2.9 响应时间：≤20s；

2.10 支持通讯的 COM 串行口（9 针）/USB 口及链接线，并提供数据传输的通讯协议；

2.11 仪器自带软件导出仪器内部存储的数据文件，最终生成的文件是通用的文件格式。

3. 验收指标

量程漂移：±1%FS/d；线性误差：±1%FS；零点漂移：±1%FS/d；重复性≤0.5%；响应时间≤20s

4. 培训要求

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为用户提供至少 3 人次免费培训。

2、CO2 红外气体分析器

1. 设备总体要求

用于废气及环境空气中 CO₂ 的含量测定。符合《公共场所空气中二氧化碳测定方法》（GBT18204.24-2000）标准的要求。

2. 技术指标要求

2.1 量程漂移：±1%FS/d；

2.2 零点漂移：±1%FS/d；

2.3 线性误差：±1%FS；

2.4 量程范围：（0~500~2500ppm）（可在量程范围内选择）；

2.5 最小量程：CO₂：（0~20）×10⁻⁶；

2.6 双量程：最大量程比 1:10；

2.7 测量组份：CO₂；

2.8 重复性：≤0.5%；

2.9 响应时间：≤20s；

2.10 支持通讯的 COM 串行口（9 针）/USB 口及链接线，并提供数据传输的通讯协议（附说明文档）；

2.11 仪器自带软件导出仪器内部存储的数据文件，最终生成的文件是通用的文件格式。

3. 验收指标

量程漂移：±1%FS/d；线性误差：±1%FS；零点漂移：±1%FS/d；重复性≤0.5%；响应时间≤20s

4. 培训要求

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为用户提供至少 3 人次免费培训。

3、氟化物大气采样器

1. 设备总体要求

用于大气和无组织废气氟化物的样品采集。符合《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标准要求，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2. 技术指标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采样流量	(10-100) L/min, 工作点流量为 16.7L/min、50.0L/min、100.0L/min	0.1L/min	±2%
流量重复性	—	—	≤2%
采样时间	99h59min 内任意设置	1min	±0.2%
计前温度	(0~80)℃	0.1℃	±1℃
大气压	(50~130)kPa	0.01kPa	±500Pa
氟化物采样头	滤膜直径	Φ90mm（有效滤膜直径 Φ80mm）	
	配有两层聚乙烯/不锈钢支撑滤膜网垫，两层网垫间有 2~3mm 的间隔圈相隔。		
负载能力	50 L/min 流量时，可克服阻力 20kPa		

3. 配置清单

主机、氟化物采样头、三角支架、防雨罩、打印机、中流量 TSP/PM10/PM2.5 采样头、智能交直流移动电源各一件/套。

4. 验收指标

工作点流量为 16.7L/min、50.0L/min、100.0L/min 等流量误差在±2%范围内，环境温度（如 30℃）测量误差在±1℃范围内。

5. 培训要求

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为用户提供至少 4 人次免费培训。

4、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1. 设备总体要求

用于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的测定。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9）及其修改单、《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烟尘采样器技术条件》（HJ/T 48-1999）等标准要求，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2. 技术指标要求

- 2.1 采样流量范围（0~100）L/min，误差 $\leq\pm 2.5\%$ FS；
- 2.2 烟气温度测量范围（0~500） $^{\circ}\text{C}$ ，误差 $\leq\pm 3^{\circ}\text{C}$ ；
- 2.3 干、湿球温度（可选）测量范围（0~100） $^{\circ}\text{C}$ ，误差 $\leq\pm 1.5\%$ ；
- 2.4 流速测量范围（5~45）m/s，误差 $\leq\pm 5\%$ ；
- 2.5 大气压测量范围（50~130）kPa，误差 $\leq\pm 500\text{Pa}$ ；
- 2.6 烟气动压测量范围（0~2000）Pa，误差 $\leq\pm 1\%$ FS；
- 2.7 烟气静压测量范围（-30~30）kPa，误差 $\leq\pm 1\%$ FS；
- 2.8 流量计前压力测量范围（-30~0）kPa，误差 $\leq\pm 1\%$ FS；
- 2.9 流量计前温度测量范围（0~100） $^{\circ}\text{C}$ ，误差 $\leq\pm 2.5^{\circ}\text{C}$ ；
- 2.10 最大采样体积 9999.9L，误差 $\leq\pm 2.5\%$ ；
- 2.11 等速跟踪响应时间小于 20s；
- 2.12 采样泵负载能力 $\geq 60\text{L}/\text{min}$ （阻力为 20kPa 时）；
- 2.13 数据存贮能力 >10000 组；
- 2.14 含湿量：采用阻容法或重量法，测量范围（0~40）%，分辨率 0.01%，误差 $\leq\pm 2.0\%$ ；测量范围（40~60）%，分辨率 0.01%，误差 $\leq\pm 4.0\%$ ；
- 2.15 工作电源 AC（220 \pm 22）V，50Hz 并配 DC24V 电源接口；
- 2.16 支持通讯的 COM 串行口（9 针）/USB 口及链接线，并提供数据传输的通讯协议（附说明文档）；
- 2.17 能通过仪器自带软件导出仪器内部存储的数据文件，最终生成的文件是通用的文件格式。

3. 配置清单

主机一台、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1.5m、3.0 m 各一支、高效气水分离器一个，热敏打印机一台、智能自动压膜机一台，含湿量现场测量装置一套，连接胶管等。

4. 验收指标

采样流量范围（0~100）L/min，误差 $\leq\pm 2.5\%$ FS；流速测量范围（5~45）m/s，误差 $\leq\pm 5\%$ ；烟气动压测量范围（0~2000）Pa，误差 $\leq\pm 1\%$ FS；采样泵负载能力 $\geq 60\text{L}/\text{min}$ 。

5. 培训要求

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为用户提供至少 5 人次免费培训。

5、综合气体流量校准仪

1. 设备总体要求

本仪器可校准小流量、中流量、大流量大气采样器流量，便于携带。

2. 技术指标要求

2.1 流量范围可选，小流量孔口流量计(0~2.0) L /min，分辨率 0.1mL/min，误差范围±1.0%；中流量孔口流量计(5~130)L/min 分辨率 0.1L/min，误差范围±1.0%；大流量孔口流量计 225L/min 分辨率 0.1L/min，误差范围±1.0%；

2.2 环境温度测量范围(0~50)℃，分辨率 0.01kPa，误差范围±1℃；

2.3 大气压测量范围(50~130)kpa，分辨率 0.01kpa，误差范围±0.5kPa；

2.4 待机时间不低于 4h。

2.5 支持通讯的 COM 串行口(9 针)/USB 口及链接线，并提供数据传输的通讯协议；

2.6 能通过仪器自带软件导出仪器内部存储的数据文件，最终生成的文件是通用的文件格式。

3. 配置清单：

主机一台， 转接嘴一个，压力发生器一个，锂电池一个，充电器一个，阻力模块一个，测温线一根。

4. 验收指标

4.1 小流量误差范围±1.0%；中流量误差范围±1.0%；大流量误差范围±1.0%；

4.2 待机时间不低于 4h。

5. 培训要求

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为用户提供至少 4 人次免费培训。

6、多功能烟气分析仪

1. 设备总体要求

用于废气烟气组分的测定。符合《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固定污染源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等标准要求。

2. 技术指标要求

2.1 分析箱技术指标要求

2.1.1 分析箱，包含差压传感器，数据总线接口，可充电电池，环温传感器，脉冲接口，数据内存，USB 接口等。

2.1.2 数据传输系统：可用电脑/智能手机/平板通过 APP 控制仪器，可通过蓝牙系统实时监控测量点

的数据，蓝牙系统可无障碍传输 100m 以内。

2.1.3 采样流量：不小于 1 升/分钟；

2.1.4 抗干扰：配置 NO 层析过滤器。

2.1.5 手持控制器：控制线长度不小于 1 米。

2.1.6 气体预处理系统：内置气体预处理系统，起到冷凝烟气及气水分离作用。

2.1.7 配置新鲜空气阀，实现包含所有传感器 5 倍量程扩展。

2.1.8 高湿低硫组件：包括 0-200ppmSO₂ 传感器。

2.1.9 能显示测量气体的 ppm、mg/m³ 单位值。

2.1.10 存储：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2.1.11 打印：外置便携的数据打印机。

2.1.12 电池续航时长：最大负载下不少于 2.5 小时

2.1.13 支持通讯的 COM 串行口 (9 针)/USB 口及链接线，并提供数据传输的通讯协议；

2.1.14 仪器自带软件导出仪器内部存储的数据文件，最终生成的文件是通用的文件格式。

2.2 传感器技术指标要求

2.2.1 CO 传感器：量程 0—10000ppm，分辨率 1ppm；误差 ≤ ± 10ppm(0-199ppm)，≤ ± 5%(200ppm-2000ppm)，≤ ± 10% (2001-10000ppm)；

2.2.2 低量程 SO₂ 传感器：量程 0—200ppm，分辨率 0.1ppm；误差 ≤ ± 3ppm(0-39.9ppm)，≤ ± 5%(40-200ppm)；

2.2.3 高量程 SO₂ 传感器：量程 0—5000ppm，分辨率 1ppm；误差 ≤ ± 5%ppm(0-99ppm)，≤ ± 5%(其余量程)；

2.2.4 O₂ 传感器：量程 0—25 Vol%，分辨率 0.01Vol%，误差 ≤ ± 0.5Vol% (满量程)；

2.2.5 NO 传感器：量程 0—4000ppm，分辨率 1ppm；误差 ≤ ± 5ppm(0-99ppm)，≤ ± 5%((其余量程)；

2.2.6 NO₂ 传感器：量程 0—500ppm，分辨率 0.1ppm；误差 ≤ ± 5ppm(0-99.9ppm)；≤ ± 5%(100-500ppm)。

2.3 探针技术参数

2.3.1 高湿低硫专用探针：采样管不低于 1m，采样内管 PTFE 材质，耐高温不低于 200℃，耐硫管不低于 2m；

2.3.2 加热型工业探针套装：采样管不低于 2m，耐高温不低于 600℃，加热温度 120-160℃，电源 220—230V/50HZ；采样软管：波纹软管，内有 PTFE 材质软管，长不低于 3m，加热温度大于 120℃；热电偶长

度大于 1m，耐温 1000℃以上。

3. 配置要求

分析箱 1 个，手操器 1 个，主机配备 O₂、SO₂、NO₂、NO、CO、SO₂ 六个传感器，配用于长期测量的新鲜空气阀，包含所有传感器 5 倍量程扩展功能，内置气体预处理系统；高湿低硫专用探针，烟气前处理系统/加热型工业探针套装；便携打印机 1 台。配带蠕动泵的帕尔帖气体预处理单元，数据总线，标定头，配套处理数据台式电脑（处理器 i7 系列、不小于 3.6GHz；内存不小于 8G；硬盘不小于 1T；2G 独显；21.5 英寸屏）。

4. 验收指标

4.1 采样流量：不小于 1 升/分钟；

4.2 CO 传感器：量程 0—10000ppm，分辨率 1ppm；误差 ≤ ±10ppm (0-199ppm)，≤ ±5% (200ppm-2000ppm)，≤ ±10% (2001-10000ppm)；低量程 SO₂ 传感器：量程 0—200ppm，分辨率 0.1ppm；误差 ≤ ±3ppm (0-39.9ppm)，≤ ±5% (40-200ppm)；高量程 SO₂ 传感器：量程 0—5000ppm，分辨率 1ppm；误差 ≤ ±5ppm (0-99ppm)，≤ ±5% (其余量程)；O₂ 传感器：量程 0—25 Vol%，分辨率 0.01Vol%，误差 ≤ ±0.5Vol% (满量程)；NO 传感器：量程 0—4000ppm，分辨率 1ppm；误差 ≤ ±5ppm (0-99ppm)，≤ ±5% ((其余量程)；NO₂ 传感器：量程 0—500ppm，分辨率 0.1ppm；误差 ≤ ±5ppm (0-99.9ppm)；≤ ±5% (100-500ppm)。

5. 培训要求

5.1 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为用户提供至少 3 人次免费培训。

5.2 供货时提供该仪器制造商出具的《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中要求的 CO 干扰实验报告。

7、VOCs 采样装置

1. 设备总体要求

用于采集固定污染源排气筒排放的废气。功能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要求。

2. 仪器特点及技术参数

2.1 采样管

2.1.1 采样管外配保温管，采样管内壁为不锈钢或内衬聚四氟乙烯材料的抽气管，保证样气不和金属发生任何接触；

2.1.2 采样管前端可加装聚四氟乙烯材质的玻璃棉过滤头，可填装实验用清洁玻璃棉或石英棉；

2.1.3 采样管具备加热功能，加热温度可维持在 120℃（±5℃）。

2.2 真空箱

2.2.1 透明或有观察孔，采用高强度的有机玻璃或不锈钢材质，确保密封性良好；

2.2.2 真空箱 2 个，分别适用于 2L 和 8L 气袋。

2.3 采样器

2.3.1 内置高负压真空泵，可通过切换按键可实现采样和清洗；

2.3.2 具有气密性检测功能（系统负压不低于 13kPa 时，1min 之内压力下降不超过 0.15kPa）；

2.3.3 抽气流量（0~5）L/min 连续可调；

2.3.4 内置锂电池，可持续工作 5 小时以上。

3. 验收指标

3.1 采样管加热温度可维持在 120℃（±5℃）；真空箱 2 个，分别适用于 2L 和 8L 气袋；

3.2 抽气流量（0~5）L/min 连续可调；内置锂电池，可持续工作 5 小时以上。

4. 培训要求

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为用户提供至少 3 人次免费培训。

8、稀释配气装置

1. 设备总体要求

用于多组分、不同浓度气体的配置。符合《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等标准使用要求。

2. 技术指标要求

2.1 使用质量流量计控制；

2.2 稀释比例 0~200 倍；

2.3 最低配气浓度 $\leq 3\text{mg}/\text{m}^3$ ；

2.4 配气精度优于 $\pm 2\%$ ；输入通道的质量流量计量程应不低于 5L/min，输出通道的质量流量计量程应不低于 10L/min；至少具备 3 个输入通道、1 个输出通道；

2.5 气体进口：采用快速接头，确保气密性及流量稳定；

2.6 预热时间 $\leq 10\text{min}$ ；

- 2.7 工作环境温度为-10~50℃；
- 2.8 供电方式为自带直流供电 AC 220V/50HZ；
- 2.9 支持通讯的 COM 串行口(9 针)/USB 口及链接线，并提供数据传输的通讯协议（附说明文档）；
- 2.10 仪器自带软件导出仪器内部存储的数据文件，最终生成的文件是通用的文件格式。

3. 验收指标

3.1 配气精度优于±2%；输入通道的质量流量计量程应不低于 5L/min，输出通道的质量流量计量程应不低于 10L/min；至少具备 3 个输入通道、1 个输出通道。

4. 培训要求

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为用户提供至少 5 人次免费培训。

9、石油采样器

1. 设备总体要求

1.1 用于水质监测中石油类样品的采集。符合《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中对采集石油类样品的要求。

1.2 用于水质监测中石油类样品的采集。符合《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及“2017 年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作业指导书”中对采集石油类样品的要求。

2. 技术参数要求

2.1 采样深度定位：采样器智能自动判断采样的水位深度，到达规定水位深度后自动封盖，且可自动控制采样量，确保水样不会盛满采样瓶；

2.2 到达规定的水位深度后，自动通过灯光及声音提示操作者水样采集已完成；

2.3 采样瓶为棕色硬质玻璃瓶，容量 500ml（紫外分光光度法）；采样瓶为玻璃材质，容量 1000ml（红外分光光度法）；

2.4 水样采集时，样品瓶更换简易方便，无需使用任何外界工具；

2.5 安全防护：整机防水，设备中的电路、传感器、电池、智能微机控制系统、传动系统等全部为防水设计。

3. 配置

3.1 采样器主机 1 套；

3.2 容量 500ml 及 1000ml 专用样品瓶（含专用盖子）均不少于 100 个。

4. 验收指标

采样深度定位：采样器智能自动判断采样的水位深度，到达规定水位深度后自动封盖，且可自动控制采样量，确保水样不会盛满采样瓶；到达规定的水位深度后，自动通过灯光及声音提示操作者水样采集已完成。

5. 培训要求

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为用户提供至少 3 人次现场免费培训。

10、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1. 设备总体要求

用于环境空气及污染源气态污染物的采集。符合《烟气采样器技术条件》（HJ/T 47-199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标准要求。

2. 仪器特点及技术参数

- 2.1 无刷采样泵；
- 2.2 高精度电子流量计控制，实时监测计温、计压，自动调节流量；
- 2.3 配可直接挂置吸收瓶的加热采样枪；
- 2.4 采样管和主机具有高效滤尘功能；
- 2.5 多重采样模式，双路采样流量、开始时刻、采样时间可分别控制；
- 2.6 大容量、高效防倒吸干燥器、变径气路连接管设计；
- 2.7 自动累计采样体积，根据大气压、温度自动换算标况采样体积；
- 2.8 采样过程中停电，自动记忆保存运行采样数据，来电后自动恢复采样；
- 2.9 支持通讯的 COM 串行口（9 针）/USB 口及链接线，并提供数据传输的通讯协议（附说明文档）；
- 2.10 仪器自带软件导出仪器内部存储的数据文件，最终生成的文件是通用的文件格式。

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采样流量	双路	(0.2 ~1.5)L/min	0.01L/min	±2% 流量波动≤5% 流量重复性≤2%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

采样时间	99h59min 内任意设置	1min	±0.2%
计前温度	(0~90)℃	0.1℃	±2.5℃
计前压力	(-25~0)kPa	0.01kPa	±2.5%

3. 标准配置

主机、加热采样枪、三脚支架、防倒吸干燥器。

4. 验收指标

采样流量为 0.5L/min 时，误差在±2%范围内，环境温度（如 30℃）测量误差在±2.5℃范围内。

5. 培训要求

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为用户提供至少 3 人次免费培训。

11、全球定位系统(GPS)

1. 设备总体要求

能在城市、乡村，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及山地也能较准确定位。

2. 技术指标要求

技术性能见下表：

定位技术	GPS+北斗，AGPS
户外首次定位时间	≤30 秒（典型）
单点定位精度	5 米

3. 验收指标

户外首次定位时间，单点定位精度 5 米。

4. 培训要求

仪器到货后 1 周内，为用户提供至少 3 人次免费培训。

12、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

1. 设备总体要求

同步测量废气中 O₂、CO、CO₂、NO、NO₂、SO₂等组分，并可消除 CO、水蒸气对 SO₂测定干扰，测量数据均要求可单独显示。仪器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92-2014）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29-2011）方法要求。

2. 技术指标要求

- 2.1 一体化结构，全集成化设计。仪器结构坚固、抗碰抗震。集成化高效双热交换器帕尔贴制冷器，双蠕动泵自动排放冷凝水，仪器重量不超过 10 公斤；
- 2.2 自动零点校准三通电磁阀，带内部流速测量；
- 2.3 内部采样流速测量，带显示和报警功能；
- 2.4 采样手柄内置高尘过滤器，采样手柄带加热功能，防止冷凝水的产生；
- 2.5 带有温度调节的加热 120℃ 以上的伴热管线，带快速卡接连接头；
- 2.6 可输出 CSV 和 PDF 测量报告文件；
- 2.7 自动测量功能，可按设定的时间间隔存储测量结果的瞬时或平均值；
- 2.8 通用模拟信号输入接口，可连接 0-10V、4-20mA 和 RS485 输出的外部仪器或 K 型热电偶。
- 2.9 电源：AC (220±22) V 50Hz；
- 2.10 连接外部打印机，现场打印测量数据和排放报告；
- 2.11 支持通讯的 COM 串行口(9 针)/USB 口及链接线，可实现 PC 端和手机端远程操控仪器和查看测量数据，并实时记录数据，提供数据传输的通讯协议（附说明文档）；
- 2.12 能通过仪器自带软件导出仪器内部存储的数据文件，最终生成的文件是通用的文件格式(txt 格式或 excel 格式)(附说明文档，操作指导书)。
- 2.13 传感器及其它辅助硬件具体技术参数见下表：

序号	测量成份	传感器类型	测量范围	相对误差	分辨率
1	O ₂	电化学传感器	0-25%	≤0.2%	0.01%
2	CO	NDIR 红外传感器	0-10000PPM	≤2%	1PPM
3	SO ₂	NDIR 红外传感器	0-200PPM	≤2%	1PPM
4	NO	NDIR 红外传感器	0-250PPM	≤2%	1PPM
5	NO ₂	NDIR 红外传感器	0-200PPM	≤2%	1PPM
6	CO ₂	NDIR 红外传感器	0-5%vol	≤2%	0.01%
7	N ₂ O	NDIR 红外传感器	0-200PPM	≤2%	1PPM
8	烟气温度	热电偶	0-650℃	≤0.5%	0.1℃
9	环境温度	热电偶	0-100℃	≤1%	0.1℃
10	压力测量	应变压力传感器	±100hPa	≤1%	0.01hPa
11	差压测量	应变压力传感器	±100hPa	≤1%	0.01hPa

3、配置要求

3.1 传感器：数量共 6 个，分别为 1 个电化学传感器 O₂和 5 个 NDIR 红外传感器 CO、SO₂、NO、NO₂、CO₂；

3.2 烟气采样探管：长度 750mm、长度 1000mm 各一根，手柄带有加热功能及高温玻璃棉，适应于高含尘烟气；

3.3 加热采样管线（包括含尘加热采样手柄）：长度 3000mm、温度可调节至 180℃、内置纤维过滤器；

3.4 双帕尔贴制冷系统：除水后气体稳定在 5℃，蠕动泵自动排除冷凝水；

3.5 内部采样系统：采样管路堵塞报警，大功率采样气泵抽取能力达到-60Kpa，通过三通电磁阀切换新鲜空气自动零点校准功能，可重复使用的高分子 PTFE 过滤器，过滤精度 0.1 μm；

3.6 气体浓度单位切换（PPM 与 mg/m³），测量模板可对传感器进行自动校准。

具体设备清单见下表：

序号	供货名称	规格型号与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烟气分析仪主机（6 个传感器）	/	台	1
2	非加热采样探管	长约 750mm	根	1
3	加热采样探管	长约 1000mm	根	1
4	加热采样管线（含加热手柄）	长约 3000mm、可调温度 180℃	根	1
5	皮托管	1000mm, L 型	根	1
6	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	工作站：13 英寸左右屏幕，相当于第八代及以上 I7 Core cpu 处理器，主频不小于 2.7GHz；Turbo Boost 高达 4.5GHz；缓存不小于 128MB；内存不小于 16GB；固态硬盘不小于 512GB；支持触摸功能和指纹解锁；不少于 4 个 usb-c 接口；不多于 70 个按键；正版操作系统。	台	1
7	数据处理软件	/	套	1
8	电源线	/	根	1
9	原厂测试报告	/	份	1
10	中英文说明书	/	份	1
11	环境温度探头	/	根	1
12	便携仪器背包	/	个	1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

13	过滤器	/	个	5
14	热敏打印机及打印纸	/	套	1

4、验收指标

4.1 一体化结构，全集成化设计；

4.2 集成化高效双热交换器帕尔贴制冷器，双蠕动泵自动排放冷凝水，仪器重量不超过 10 公斤；

4.3 NO：量程：0~250ppm；测量原理：红外；分辨率：1ppm；相对误差≤2%；NO₂：量程：0~200ppm；

测量原理：红外；分辨率：1ppm；相对误差≤2%；SO₂：量程：0~200ppm；测量原理：红外；分辨率：1ppm；

相对误差≤2%；CO：量程：0~10000ppm；测量原理：红外；分辨率：1ppm；相对误差≤2%；CO₂：量程：

0~5%vol；测量原理：红外；分辨率：0.01%；相对误差≤2%；O₂：量程：0~25.0%；测量原理：电化学；

分辨率 0.01%；相对误差≤0.2%。

5、培训要求

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为用户提供至少 3 人次免费培训。

13、红外烟气分析仪

1. 设备总体要求

同步测量废气中 O₂、CO、CO₂、NO、NO₂、SO₂等组分，并可消除 CO、水蒸气对 SO₂测定干扰，测量数据均要求可单独显示。仪器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92-2014）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29-2011）方法要求。

2. 技术指标要求

2.1 主机技术要求

2.1.1 加装 6 个以上传感器，用于同步测量 O₂、CO、CO₂、NO、NO₂、SO₂数据，测量数据均要求可单独显示，并以图形曲线方式同屏同步显示；

2.1.2 仪器传感器需具备高\低两段量程，可在不同应用环境自由切换；

2.1.3 仪器各传感器参数需满足下列要求：

NO：量程：0~1000ppm；测量原理：红外；分辨率：1ppm；相对误差≤3%；

NO₂：量程：0~1000ppm；测量原理：红外；分辨率：1ppm；相对误差≤3%；

SO₂：量程：0~1000ppm；测量原理：红外；分辨率：1ppm；相对误差≤3%；

CO：量程：0~20000ppm；测量原理：红外；分辨率：1ppm；相对误差≤3%；

C02：量程：0~25%；测量原理：红外；分辨率：0.01%；相对误差≤3%；

O2：量程：0~25.0%；测量原理：电化学；分辨率0.01%；相对误差≤0.1%；

2.1.4 红外传感器需具有加热温控功能和压力补偿功能，可以降低环境温度和压力对数据的影响，仪器内置液体阻滞器，避免水分造成的数据影响，保护红外检测器；

2.1.5 仪器配备流量控制装置，实时流量显示，可监测采样管路是否堵塞；

2.1.6 具有全中文操作系统，具备 USB 接口和独立预处理装置通讯，可连接鼠标和键盘直接操作和编辑仪器内容，也可通过 USB 接口拷贝数据和更新程序；

2.1.7 仪器预热时间小于 30 分钟；

2.1.8 测量数据单位 ppm 与 mg/m³ 可自动换算，仪器可编辑参考氧量，各测量数据值根据参考氧量的换算值仪器可自动计算和显示；

2.1.9 支持通讯的 COM 串行口(9 针)/USB 口及链接线，可实现 PC 端和手机端远程操控仪器和查看测量数据，并实时记录数据，提供数据传输的通讯协议（附说明文档）；

2.1.10 仪器自带软件导出仪器内部存储的数据文件，最终生成的文件是通用的文件格式。

2.2. 预处理器技术要求

2.2.1 采样单元线路需具备加热保温功能：加热管线长度不小于 3m，温度调节范围需满足 120℃~200℃；

2.2.2 配置不同尺寸耐高温采样探针：长度 300mm 和 1000mm 各一根；

2.2.3 预处理装置采用冷凝器快速制冷；

2.2.4 预处理装置泵功率可调，可根据实际气流大小调节仪器的进气量，在仪器工作工程中，预处理器可由红外分析仪直接控制调节，预处理器配备大功率抽气泵，可用于高负压场合测试（可承受不低于 60KPa 的负压）；

2.2.5 加热管线内置高温玻璃纤维粉尘过滤芯；

2.2.6 采样探针 K 型热电偶可与连接在独立预处理装置上的加热管相连接；

2.2.7 配备 UPS 电源（可给全套仪器供电，续航能力大于 8h）。

3. 配制清单

配置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描述	数量	单位
1	气体分析仪主机（电源线1根、RS-232C 数据线附带DB9母件接口1个、内置过滤芯1个、内置电源1个、配备USB 接口）	1	套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

2.	传感器（CO、CO ₂ 、NO、NO ₂ 、SO ₂ 红外传感器；O ₂ 电化学传感器）	1	套
3.	预处理器（主机、电源线、含2个气体过滤芯、外置电源、内置可控制流量的气泵）、双帕尔贴冷凝单元	1	套
4.	伴热管线	1	根
5.	长度300mm和1000mm探针各一根	1	根
6.	工作站：13英寸左右屏幕，相当于第八代及以上i7 Core cpu处理器，主频不小于2.7GHz；Turbo Boost高达4.5GHz；缓存不小于128MB；内存不小于16GB；固态硬盘不小于512GB；支持触摸功能和指纹解锁；不少于4个usb-c接口；不多于70个按键；正版操作系统。	1	台
7	其他配件（常规烟尘过滤器10只；高温型烟尘过滤器5只；中文操作手册等；三合一多功能组合触控笔1套；注射器1支等）	1	套

4. 验收指标

4.1 仪器传感器需具备高\低两段量程，可在不同应用环境自由切换；

4.2 NO：量程：0~1000ppm；测量原理：红外；分辨率：1ppm；相对误差≤3%；NO₂：量程：0~1000ppm；测量原理：红外；分辨率：1ppm；相对误差≤3%；SO₂：量程：0~1000ppm；测量原理：红外；分辨率：1ppm；相对误差≤3%；CO：量程：0~20000ppm；测量原理：红外；分辨率：1ppm；相对误差≤3%；CO₂：量程：0~25%；测量原理：红外；分辨率：0.01%；相对误差≤3%；O₂：量程：0~25.0%；测量原理：电化学；分辨率0.01%；相对误差≤0.1%。

5. 培训要求

仪器到货后1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为用户提供至少3人次免费培训。

四、仪器设备采购内容

1、项目团队要求

为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要求中标人在实施服务期内，本包组须配置服务人员不少于2名专职工作人员驻点在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站点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专职工作人员应具备丰富的设备安装等相关经验，同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的管理。

2、工期（交货期）要求

采购货物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付。完成交付后2个月内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3、质量控制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带相关的合法生产厂商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应用需求，且不存在第三方侵权行为。

3. 投标人应在十年内保证易损件和备件在项目区内的正常供应。

4、培训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现场免费培训 每类设备至少 2 名操作人员，免费培训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2. 中标供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5、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产品试用后，由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

①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中标方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合法的原生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证、商检证明等完整资料给买方审计和采购部门核查。

②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③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④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6、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制。

2.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中标方负责免费保修，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非使用者人为或自然力因素下，仪器设备核心部件损坏，则通过验收即日起 3 个月内退款退货，2 年之内免费换新，3 年之内免费保修，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4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除特殊情况

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4. 若设备故障在检修工作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 提供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

7、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价的 80%。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 (1)、项目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 项目验收款：中标人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通过采购人内部评审/验收或专家评审/验收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 (1)、项目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3)、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采购人因财政政策影响关帐，合同余款由中标人先提供银行开具的等额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和保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 776 万元，其中包组二：人民币 370 万元；包组四：人民币 110 万元；包组六：人民币 296 万元。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包组二：金额小写：¥37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 包组四：金额小写：¥11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包组六：金额小写：¥296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4.1.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含银行转账方式。） 4.2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4.3 投标人如使用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以下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骏景花园支行； 账号：44050160948609003301；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莫小姐 联系电话：020-87085188；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包组号，以便查询。 4.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以《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以上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开标信封”中。
5	投标递交材料	开标一览表（原件）、详细报价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信封”等字样。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U 盘或光盘）文件壹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p>投标文件副本伍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p> <p>投标人如果同时对 2-3 个包组进行投标，每个包组的投标文件需分别独立制作封装。</p>
6	开 标	<p>时间：2019 年 03 月 21 日 9：30；</p> <p>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棠安路 119 号之一金悦大厦 7 楼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p> <p>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100%）</p> <p>技术分值 50%，商务分值 20%，价格分值 30%</p>
11	评标步骤	<p>同一采购项目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p> <p>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p>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p>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由下一名取代，依此类推）。</p> <p>备注：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某一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分为三个包组，投标人可选择单个包组或多个包组同时进行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如果同时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每个包组的投标文件需分别独立制作封装。</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项目预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货物类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计取：</p> <p>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p> <p>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1%计取；</p> <p>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p> <p>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计取。</p>

		<p>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中标单位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收款单位：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工业园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47051309018101（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注明项目编号、包组号。</p>																
14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执行期间，如遇采购人因财政政策影响关帐，合同余款由中标人先提供银行开具的等额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和保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p>																
15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p>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联系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地址</th> <th>联系电话</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td> <td>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td> <td>010-88822892/ 15011155178 010-88822659/ 18001263459</td> <td>安国山 何嘉</td> </tr> <tr> <td>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td> <td>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td> <td>020-83063201/ 13660420475</td> <td>李世杰</td> </tr> <tr> <td>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td> <td>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td> <td>0769-23326888</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010-88822892/ 15011155178 010-88822659/ 18001263459	安国山 何嘉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020-83063201/ 13660420475	李世杰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0769-23326888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010-88822892/ 15011155178 010-88822659/ 18001263459	安国山 何嘉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020-83063201/ 13660420475	李世杰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0769-23326888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7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p> <p>2、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18	其他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p>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6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7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8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9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10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2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13 履约保证金：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4 日期：指公历日。

2.1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16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6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

6.2 节能产品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6.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7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参与投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8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包括：

A、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B、履约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C、融资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详情请供应商自行咨询专业担保机构。

8.2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8.3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如采购人接受，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9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0 关于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禁止事项

1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1.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1.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2 保密事项

- 12.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2.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2.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2.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2.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2.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函；
 - 招标需求；

- 投标人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

-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用户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若项目允许联合投标，则适用本条。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7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4 中小微企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声明函》。
- 3.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6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一旦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7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关于分公司投标

- 4.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4.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书进行投标。

5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

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的纸张制作。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5.3 投标文件的签署：

5.3.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5.3.2 投标文件中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5.3.3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5.4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收件人名称：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6.2 如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或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

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0.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4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含银行转账方式。）
- 10.5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10.6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 10.6.1 投标人如使用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以下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骏景花园支行；
账号：44050160948609003301；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莫小姐 联系电话：020-87085188；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以便查询。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0.6.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10.6.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10.6.4 以《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以上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开标信封”中。

10.7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8 请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证金。

10.9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 (3)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代表检查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8项。

六、 关于评标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

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 3.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4 评标委员会

- 4.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
- 4.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4.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或评标委员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 4.8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5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

- 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

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 1.2 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由下一名取代，依此类推）。

2 采购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

- 3.1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2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1.2 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
- 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8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1.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10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 1.11 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 投标人属下列情况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 评审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 1.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在报价中单列，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另有约定外，计费标准见下表：

中标 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累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1.1 \text{ 万元} = 2.6 \text{ 万元}$$

十、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将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申请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关于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十一、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 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

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3 提交要求：

2.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联系部门：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质疑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安路 119 号之一金悦大厦 7 楼

质疑电话：020-87085188

传真：020-85208596

e-mail: dxh@dxhtender.com

联系人：张小姐

十二、关于投诉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

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投诉地址：广州市仓边路 26 号 8 楼

受理机构电话：020-83188525/020-83188589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

甲方：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电话：020-28368591 传真：020-28368590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磨碟沙大街 28 号

乙方：_____

电话：020- 传真：020-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采购编号：DXH2018GZ182A06-2

根据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如有）、购置、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三、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工期（交货期）要求：采购货物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完成交付后 2 个月内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2. 交货方式：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交货地点。

五、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 (1)、项目合同；
 - (2)、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 项目验收款：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通过甲方内部评审/验收或专家评审/验收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 (1)、项目合同；
 - (2)、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3)、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甲方因财政政策影响关帐，合同余款由乙方先提供银行开具的等额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和保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乙方。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此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

中未明确的事项，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采购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程序

- 2.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a)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b)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c)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d)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e) 价格评审表（详见附表）

-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50%	20%	30%	100%
分值	50分	20分	3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审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76 万元，其中包组二：人民币 370 万元；包组四：人民币 110 万元；包组六：人民币 296 万元，本项目不设定最低限价，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的核准：

评标委员会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1$ ；

- a)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2$ ；
-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d) 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e) 本条款中 a) 和 b) 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f)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 g)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text{精确到} 0.01)。$$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4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表：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详细评审内容	分值
1	价格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重 \times 100。(精确到 0.01)。</p> <p>如符合评标办法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规定的，则按扣除之后</p>	30 分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

		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合计			30分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各包组均适用）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审查	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资格审查，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各包组均适用）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结论	是否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写“是”或“否”）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是”，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结论”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是”，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各包组均适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得分
1	技术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除标“★”号技术条款外，技术要求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注：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要求时，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0 分	
2	实施技术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方案组织计划、时间进度、质量保障、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细，时间进度快，可行性高，得 8 分； 2. 方案详细，相对完善，基本可行，得 5 分； 3. 方案尚可，基本可行，得 3 分； 4. 方案简单不完善，得 1 分。	8 分	
3	技术先进性	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技术性能、配置先进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技术性能良好，所投产品整机工艺精良，关键部件匹配性高，得 7 分； 2. 性能良好，所投产品整机工艺良好，关键部件匹配性良好，得 4 分； 3. 性能一般，所投产品整机工艺一般，关键部件匹配性一般，得 2 分； 4. 性能较差，所投产品整机工艺粗糙，关键部件基本不匹配，得 1 分。	7 分	
4	技术支持服务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的资质、备件响应、维修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人员的资质、备件响应、维修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应急方案最好，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 5 分； 2. 服务人员的资质、备件响应、维修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应急方案较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得 3 分； 3. 服务人员的资质、备件响应、维修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应急方案一般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太相符，得 1 分。	5 分	
合计			50 分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各包组均适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得分
1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未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8 分	
2	经验与业绩情况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 2015 年（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至今的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每个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验收意见），不提供得分。合同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发票的复印件。	6 分	
3	投标人信誉	（1）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守信企业”的得 1 分。 （2）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履约信用的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4	保障措施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技术水平、服务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审： 能够提供足够的材料证明，且材料可信度较高，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能够提供足够的材料证明。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有提供证明材料，但描述比较模糊，或未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 分。	4 分	
合计			20 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政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开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_____

采 购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5	2018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6	2018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完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详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选）		
	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8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0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差异一览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14	2015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8	银行保函（如有）		
	1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20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技术部分 （加盖公章）	21	技术响应程度		
	22	实施技术方案		
	23	技术先进性		
	24	技术支持服务		
	2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按投标邀请中所列投标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合格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商务响应程度		见投标文件第（）页
经验与业绩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信誉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障措施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响应程度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施技术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先进性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支持服务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的各评审分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的招标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 1、我方已经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2、我方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 3、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6、本次投标文件的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见下页）；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后附）；

证明材料	备注

4、2018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18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1 投标函

致：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4-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包组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本表格中的投标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
3.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招标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4.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4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包组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及性能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是/否）	总价
							
	总价合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							

注：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4. 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在上表中标注，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一项(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此项标注“—”)，并提供附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备注：

-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可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附件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产品，介绍说明如下：

项目编号：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3.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响应情 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 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 文件位置 及页码
1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

2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 776 万元，其中包组二：人民币 370 万元；包组四：人民币 110 万元；包组六：人民币 296 万元。			
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7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差异一览表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

(1) 技术条款（参数）对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带“▲”的重要技术条款				
1				
2				
3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1				
2				
3			

说明：

1. 把第二部分招标需求相关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必须在上表填写。

2. 按第二部分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2) 商务条款（参数）对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带“▲”的重要商务条款				
1				
2				
3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

一般商务条款（除带“★”和“▲”之外的商务条款）				
1				
2				
3			

说明：

1. 把**第二部分**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必须在上表填写。

2. 按**第二部分**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5、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6、组织机构代码证号：_____

7、税务登记证号：_____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8、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9、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如评审需要，则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有虚假会导致投标无效，如没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 0 分。）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	------	-------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项目编号：DXH2018GZ182A06-2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广东省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 (LOGO)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10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11 2015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以下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4-14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DXH2018GZ182A06-2 的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一批（包组二、四、六重招） 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_____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 【（小写）¥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4-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4-16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制造（或总代理）_____（产品名称）的_____（制造或总代理企业全称），我企业在此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用我厂（公司）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产品名称）的产品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递交投标函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中标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报价品种在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质保期为____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制造（或总代理）商名称（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果设备制造商针对投标有固定格式和特殊纸张的授权函，投标人可使用设备制造商的官方格式授权函（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但必须保证授权函的真实性，要能证明设备制造商支持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保证假如中标供货/服务渠道合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定，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响应程度；
2. 实施技术方案；
3. 技术先进性；
4. 技术支持服务；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附件：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及投诉书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